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5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556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563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1年6月1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27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275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